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2屆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 日期：1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貳、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吉娃思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吳家倫
- 肆、 出席：詳如簽到冊
- 伍、 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平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這次的會議也是本(第2屆)屆最後一次的委員會，這2年能和大家一起共事也是緣份使然，感謝在座的委員這2年的辛勞與辛苦。今天也有安排3項專題報告，一則是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一則是今年減飛計畫的執行成果報告，另一則是明年度假牙補助的專題報告，因明年由本會主政，這次也邀請本府衛生局同仁分享其辦理假牙業務的相關經驗，與本會同仁相互交流，也藉此會議向委員報告。

開始今天的會議！

陸、 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任秘書報告：確認上次（第 11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提案執行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逐案宣讀，並請業務承辦組長說明辦理情形。

一、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文教福利組）

決議：此要點還需經過再續密討論，且有些委員已先行離席（未超過半數），再延至下次（今天）族群委員會議提出討論。

辦理情形：上次會議委員提供意見已彙整成表，於提案討論時一併研商。

二、建議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規劃及推動，可以參考桃園縣的作法，以利提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案。（提案人：古○○委員）（臨時動議）

決議：擬訂相關計畫提送給教育局研議。

文教福利組辦理情形：刻正草擬計畫，但因涉及民族教育部分，非本業務單位專長，積極尋求資源協助再擬定屬於本市民族教育。

古○○委員補充說明：教育局小教科也正彙整相關資料，另本市和平區達觀國小於本(12月)月 10-11 日辦理「民族教育研討會」有聘請桃園縣辦理民族教育專員，建議參與會議並參酌該縣辦理模式。（附件一）

三、有關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其各族朗讀內容難度不一及辦理時間不適當等問題案。(提案人：羅○○委員)(臨時動議)

決議：由族語老師直接向族語輔導團隊反映，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再由本會協助並函送辦理。

教育局補充說明：有關競賽時間及內容，都是由中央教育部統一規範辦理，會將此建議提送至本局相關業務單位反映。

四、原住民藝術家展覽活動宣導案。(張簡○○委員)。(臨時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與會委員協助宣傳並踴躍參加。

活動訊息：103年12月13日在國立清水高中大禮堂，排灣族鼻笛靈魂的樂音 演奏者 少妮瑤 久分勒分。

五、教會活動宣導案。(夏○○委員)(臨時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與會委員協助宣傳並踴躍參加。

活動訊息：103年11月16日辦理豐年感恩祭，此活動主題以教會為主軸，活動時間及地點為上午8:30至下午15:00，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對面的籃球場辦理。

六、擴充本會族群委員案。(羅○○委員)(臨時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提案納入下一屆委員會議，供新任主任委員做為參考依據，另建請與會委員踴躍推薦適合人選或以自我推薦方式提報。

綜合企劃辦理情形：今年新增2族原住民族別，共計有16個族群，羅委員希望本會委員每族均有一位代表，依照本會組織規程

委員設置人數比例至多為 22 位，可能無法全數招聘。

陳○○委員建議：附議羅委員提案，建議可將專家學者代表人數下修，或者以顧問模式招聘，進而增加原住民族群代表人數。

七、請優先請購由本會辦理之伴手禮活動徵選出之產品案。(何○○委員)(臨時動議)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函文給市府各局處、區公所等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原住民特色辦手禮徵選之產品(三)請綜合企劃組主政，並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辦理情形：本(103年)年度臺中市原住民特色伴手禮精品手冊已印製完成，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另本(12月)月本組辦理 103 年度全國原住民土地年終業務檢討會，同時會將精品手冊做為宣導品發放，提供外縣市政府參考。

邱○○委員建議：由本會甄選出之伴手禮，應結合本會辦理活動配合宣導，並以選出之伴手禮做為必要採購之商品，而非優先考慮，以達雙贏效益。

何○○委員建議：若因商品價格及預算採購問題，建議可先訂定價格範圍，以利製作並調整商品。

八、公文函文對象其抬頭及名稱請再次確認案。

(陳○○委員)(臨時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組組長提醒同仁加強檢視發文對象抬頭之適切性，如有關辦理活動事宜，除發文外再以電話聯繫通知。

文教福利組辦理情形：依照委員指示，除再加強檢視公文內容外，會再以電話聯繫知會，降低錯誤發生

九、有媒體報導有關本會蚊子館 1 事案。(陳○○委員) (臨時動議)

決議：(一) 照案通過。(二) 在原民中心外設置告示牌，將每月活動列表公佈。

文教福利組辦理情形：刻正合廠商討論告示牌製作事宜，最快明年製作完成。

十、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陳○○委員) (臨時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委員提供意見。(附件二)

主任秘書補充說明：在座委員若有相關意見，請適時向本會建議。

柒、業務報告

一、文教福利組(何組長)報告：

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及各項活動(例行性)，皆依據期初設定工作項目依續辦理完成，在本月(12月)有2項重大活動辦理：

- (一)2014年愛在原民聖誕豐 PARTY 活動(臺中市聯合聖誕節活動)，此活動以辦理第3年，今年跳脫以往模式分別以室內及室外辦理，室內活動包括聯合慶聖禮拜、詩歌禮讚等，室外則辦理趣味競賽等球類活動。
- (二)「103年度原住民住宅業務研習參訪活動」訂於103年12月23至24日(星期二、三)，參訪對象為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透過雙方互動交流方式，借鏡其辦理有關原住民住宅及都會聚落各項作業及執行方案，作為本會在未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推展參考依據，為原住民族人謀求最大福利。

主持人補充說明：有關聯合聖誕會相關籌備事宜，至今早才開會討論，故未把相關資訊分送給委員，還請在座委員體諒。也請在座委員協助宣導並踴躍參加。

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報告：

本組刻正辦理各項計劃的結案工作報告，在本月(12月)有2項重大活動辦理：

- (一)12月11-12日(星期四、五)受中央原民會委託辦理103年度全國原住民土地業務年終檢討會，假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舉行。
- (二)「103年度臺中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研習及參訪活動」訂於103年12月23-24日(星期二、三)，參訪地點為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原住民創業成功的公司企業(事業)，希望透過成功原住民業者之經營成果，分享其發展經濟事業之經驗，以促進原住民企業成長，加強競爭力，提升經濟收益。

另2015臺灣燈會(原住民燈區)由本會籌備辦理，此部分中央原民會尚未核定經費，但已有口頭允諾同意補助850萬元經費協助辦理。

三、綜合企劃組（劉組長）報告：

本組主要重大辦理事項，為以下2點：

- (一)本會在今年起自陽明大樓遷移到舊臺中市議會(豐原區園環南路70號)辦公。
- (二)和平區公所明年起改制為自治區，改制後相關財產清點移撥刻正辦理交接清點等相關事宜。

四、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本(12月)月12日假豐原區陽明大樓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重大政策分區座談會，是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主要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一)原住民自治條例說明

(二)訂定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的名稱及部落族群的權益等

捌、專案報告

一、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劃(附件三、四)

衛生局同仁建議：

(一)制訂此計畫作業要點，作為審查依據。

(二)去年與合作廠商(牙醫院所)改為一次簽訂6年。

(三)口腔檢查表是日後作為補助的依據，且屬醫療專業，建議和牙醫公會簽約並由公會審核。

(四)本局補助限制為65歲以上申請，且1生補助1次。

古○○委員建議：盡快告知有哪些簽約之醫療院所，建議一定要將原住民籍醫生納入簽約院所。

陳○○委員建議：要積極掌握本市原住民家戶資料(尤其55歲以上)，並由本會主動告知此訊息。

曾○○委員建議：建議本會要多加利用現有的各區協進會，藉由社會團體推動及發布有關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措施、福利等事務。

文教福利組(何組長)報告：另此專案有編列一名行政助理，其條件為

需為(一)原住民籍身分(二)學歷為大專院校畢業(三)具有行政經驗為佳，其資訊發佈在就業服務處的網站，也請委員協助轉知符合條件之人選。

主持人說明：本計畫明年起由本會主政辦理，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及本府衛生局同仁的建議，酌處辦理以利計畫順遂進行。

二、103年減飛計畫業務報告(略)

三、103年度原民中心業務報告(略)

邱○○委員建議：原民中心辦理月光音樂會(12月22日)未看到在地藝人表演，建議將本市在地藝人應全部納入表演，提供發展的平臺。

陳○○委員建議：原民中心硬體設備要加強，例如電梯、冷氣等。

羅○○委員建議：月光音樂會辦理時間與族與認證衝突，是否可以修正辦理日期或時間。

古○○委員建議：建議設置行動宣導辦公室，結合本府辦理活動做行動市設攤宣導。

主持人說明：

(一)有關月光音樂會調整時間，請業務單位再商討。

(二)原民中心硬體部分請業務單位加強檢視，有需要修繕請立即辦理，另原民中心皆有配合本府活動辦理宣導行銷，也有設置相關社群網站發佈活動訊息。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案號	1	提案人（單位）	本會文教福利組
主管單位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由	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前經提送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因部分委員對於本要點有疑義，經是日會議主席裁示：「此要點還需經過再縝密討論，且有些委員已先行離席（未超過半數），再延至下次族群委員提出討論。」，本要點草案於本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p> <p>二、 檢附本會就第 11 次委員會議各委員建議事項之回復說明（如后）</p> <p>三、 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五、六、七）</p>		
主管單位處理意見	本要點草案將參酌各委員之意見修正後，依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制訂並執行。		
辦法	同「主管單位處理意見」之內容。		
委員建議	陳○○委員：在第 11 次會議中多數委員表示不贊同居多，建議此案「緩議」，至下一屆（第 3 屆）委員會議再行研議。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多數委員附議陳委員建議。</p>		

第 11 次委員會議各委員建議事項之回復說明：

委員	意見(建議)	本會回復說明
羅○○委員	不適用「領袖」一詞，在原住民族社會已有頭目等名稱，建議更正名稱。	<p>一、臺灣原住民族中，阿美族、排灣族及魯凱族等族群於其傳統社會中有頭目制度，惟泰雅、賽德克、太魯閣、布農、賽夏族等，在傳統社會中並無頭目制，故並不是所有原住民族群均有頭目制度。</p> <p>二、本會為本市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須立基於原住民族 16 族群之觀點，故本會之相關政策及措施須迎合原住民族 16 族群。又「頭目」於排灣族及魯凱族等族群係為世襲制，有其歷史及傳統上之意義，為避免混淆，仍請建以「領袖」作為本要點之名稱。</p>
阮○○委員	<p>1. 可能會與現有制度(里幹事)等業務有衝突。</p> <p>2. 對於產生方式，可能造成原住民族政治化且公信力模糊，更易產生衝突情形。</p>	<p>一、依據臺中市里幹事服務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里幹事由民政課長承區長之命令指揮監督之，在執行其他各課室業務時，受有關課室主管之指導，並受配屬里長之督導，辦理里一切公務。」。</p> <p>二、依上開規定顯示，里幹事之指揮監督為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及受里長督導，並執行區公所之相關業務。</p> <p>三、另本會制定原住民族事務領袖要點之目的，係促進原住民族福利、文化、教育、歲</p>

委員	意見(建議)	本會回復說明
		<p>時祭儀及語言等相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並協助本會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措施。綜上，里幹事之角色主要係執行區公所所賦予之相關任務，而本會事務領袖係協助本會推動本市原住民族之相關事務，在執行面上之角色不同。</p> <p>四、有關產生方式，可能造成原住民族群政治化一事，本會將再審慎研議修正要點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產生方式內容，以避免族群政治化。</p>
<p>羅○○○委員</p>	<p>制訂本要點依據為何？是否與族群委員有衝突？若用意是要建構資訊網絡，本市社團及教會都是具有代表性的團體，可以結合資源。</p>	<p>一、 是否與族群委員有衝突：依本會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會會議主要功能係討論本會政策、制度、計畫、方案及法規制（修）訂相關事項之審議，係屬政策制訂層面，而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係協助本會執行相關原住民族事務及活動，係屬執行層面，故兩者並無衝突。</p> <p>二、 制定要點之依據：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命令，亦言之行政機關訂頒行政規則無須法律授權依據，但亦不得逾越其權限或職權，本會為本市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職責在於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故因業務需要，訂定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p> <p>一、 制定本要點之用意：</p>

委員	意見(建議)	本會回復說明
		<p>(一) 有關本要點之原住民事務領袖之任務，臚列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席本會召開之事務聯繫會議。 2、協助本會推展及宣導本市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及措施。 3、協助本會辦理福利、語言、教育、歲時祭儀、文化等活動。 4、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和諧關係。 5、其他原住民族事務之處理。 <p>(二) 故依上開任務顯示，有關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功能，並非僅傳達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資訊，而是須親身協助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及活動。</p>
何○○委員	此草案位階不明確，易造成既有社團、族群委員產生爭議。	<p>一、與族群委員是否產生爭議一事：依本會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會主要功能係討論本會政策、制度、計畫、方案及法規制（修）訂相關事項之審議，係屬政策制訂層面，而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係協助本會執行相關原住民族事務及活動，係屬執行面，故兩者之角色及功能明顯不同。</p> <p>二、另與既有社團是否產生爭議一事：本會制訂本要點係為推動及執行本會相關之政策及措施與本市民間團體尚無爭議。</p>
曾○○委員	原則上是不同意，建議本會要多加利用現有的各區協進會(團體)，之前也是有相關事務費可請領，且都是政府立案的，藉由社會團體產出	<p>一、有關本市原住民團體係屬民間團體，其任務來自於組織章程之規範，本會雖得依人民團體法給予指導</p>

委員	意見(建議)	本會回復說明
	代表與本會作聯繫窗口來推動有關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措施、福利等事務。	及監督，但並無指揮權。又原住民團體無義務協助本會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
陳○○委員	建議以現有的民間社團(協會)、頭目等團體，延續這樣的經營模式。	二、因上開緣由，制訂本要點，以利推展本市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陳○○委員	民間社團(協會)目前是功能不彰嗎?或是沒有相關經費來推動，勢必要以此案來再發展出另外的團體嗎?請再思考。	
夏○○委員 (阮○○委員 發言)	<p>1. 認為此草案還有很大的研商空間，建議「領袖」改為「志工」替代</p> <p>2. 此案為洪議員金福提案，是不是也請洪議員金福辦公室團隊參酌新北市的作法，再行研議。</p> <p>3. 是否會影響到行政權的部分，也請再研議。</p> <p>4. 此案行政作業繁複，本會人力是否可以負荷?</p> <p>5. 建議此案再發還洪議員金福辦公室再行研議，本會族群委員表示不通過。</p>	<p>一、領袖改為志工一事:有關本會冠上領袖一詞，主要能夠讓協助本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之人員，能享有尊榮感，進而積極協助本會推動相關事務，故仍建議以領袖冠以事務人員之名稱。</p> <p>二、本案雖為洪議員金福之提案，惟經本會評估及研議後，本要點對於推展原住民族事務是有其必要性及需求性。</p> <p>三、有關本要點之原住民族事務領袖，僅以協助本會推動相關原住民事務之任務，並無影響行政權之疑義。</p>
古○○委員	本市已設有「促進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要點」，建議依據此要點整合本市既有之原住民團體(社團)，包括族群委員、各區協進會負責人、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頭目等，建構在「促進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要點」下並充實人力擴大其任務，在用於推動有關原住民事務相關之政策、措施、福利等事務定有相當大的助益，不要在另外在設置其他名稱或名目等等，建議可參酌新北市政府作法。	本會並無訂定「促進原住民族事務發展要點」，且本要點在草擬過程中，業參酌「桃園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及「新北市政府促進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要點」後始草擬本要點。
張簡○○委員	<p>1. 是不是本會的委員會功能不彰，每每辦理政令宣導都無法達到應有的效益</p> <p>2. 現有制度包括里鄰長等，可能不是原住民身分，那此案意思是不是</p>	甲、本會委員角色依本會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會主要功能係討論本會政策、制度、計畫、方案及法規制(修)訂相關事項之

委員	意見(建議)	本會回復說明
	<p>只有原住民身分才會被重視，易造成族群間的衝突進而影響族群間的情感。</p> <p>3. 以什麼作為依據在設置此案人員，並支付薪水？</p> <p>4. 應該去除支付薪水的模式及觀念來做事情。</p>	<p>審議，係屬政策制訂層面，而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係協助本會執行相關原住民族事務及活動，係屬執行面，故兩者之角色及功能明顯不同。</p> <p>乙、有關里鄰長係不受本會管轄，依本會組織規程規定，本會掌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自所制訂之政策係以本市原住民族為施政對象</p> <p>丙、有關本要點草案已明訂，有關原住民族事務領袖為無給職，為補貼原住民族事務領袖協助本會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及活動之交通費及相關之費用，故酌於核予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之工作協助費。</p>
曹○○委員	建議從本會委員會的組織為思考方向，臺中市幅員廣大，是因為本會委員會不足以提供相對性的服務，所以才要設置此草案？	因上開已說明本會委員會議與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之角色功能不同，故制訂本要點藉以推動本會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措施。

案號	2	提案人(單位)	族群委員 陳○○
主管單位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提出 104 年度行政與預算報告。		
說明	請依照各組室業務範圍，提出 104 年度行政報告。為使委員能有更深入的了解，請同時提供各行政項目預算核定狀況。		
主管單位 處理意見	今年(103 年)預算為 1.8 億，104 年將超過 4 億，其中包括和平區底恢復法人地位後預算為 1.4 億，本會的預算逐年增加，當然還是有努力的空間，未來會在積極努力爭取。		
委員建議	<p>陳叔倬委員：</p> <p>1. 業務單位應在年度結束前，主動提供次年度計畫及預算供族群委員參閱。</p> <p>2. 此案應交由下屆族群委員行監督辦理等情形，不在繼續討論。</p>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3	提案人(單位)	族群委員 陳○○
主管單位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由	每屆年度聯合歲時祭儀活動，邀請歷年本會主委及族群委員共襄盛舉案。		
說明	<p>一、年度聯合歲時祭儀活動為本市原住民族重大文化節日。</p> <p>二、歷年本會主委及族群委員任內雖無卓越之功勞，唯起碼立下汗馬苦勞，本會為表對渠等之敬意與承續族群間之情感交流，並共同關懷原民事務，屆時敬邀共襄盛舉與蒞臨指導。</p>		
主管單位處理意見	本案依決議後，每年實施邀請歷屆族群委員及主任委員參與。		
辦法	交由本會本次(第12次)委員會議裁示，通過後列入紀錄每年實施。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業務單位將會議紀錄內容，轉知新任主任委員及下屆族群委員。</p>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三屆族群委員開放學生代表參與。(羅○○委員)

說明：為讓青年學子瞭解原住民相關事務，提早接觸原住民公共事務，以提升培養公民素養，聯繫耆老與年輕人文化傳承，並提供青年學子發聲平臺。

曾德福委員建議：建議學生代表可以列席旁聽，不贊同納入委員名額。

主持人說明：本會組織規程委員設置沒有學生代表，以舉手表決意見，結果不贊同者4位，贊同者7位。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表決結果納入次會議紀錄，供新任主任委員及下屆族群委員參酌。

案由二、明年度辦理針對原住民相關健康篩檢。

說明：除明年度55歲以上假牙補助外，衛生局是否有辦理其他健康篩檢，例如X光照、口腔篩檢等，照顧本市原住民健康問題。

衛生局回應：每年均有辦理相關健康篩檢活動，且本局皆以家戶為單位寄發通知單，告知口腔篩檢等相關訊息。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一組參酌衛生局做法爾後辦理活動以家戶為為單位寄發通知單，並再以電話聯繫告知活動訊息。

壹、散會(下午17時12分)